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審核情形總表
民國00年度

單位：件、新臺幣元

類別 (註2)	計畫件數 (A)(註3)	計畫預算及經費執行情形(註4)					審核方式(註3)							備註 (註5)	
		預算數	決算數			較預算數 比較增減	書面審核 (未就地查核)		就地查核				合計(註3)		
			已撥數 (a)	未撥數 (e)	合計 (=a+e)				自行查核		委託會計師或專業 團體查核				
							件數(B)	金額(b)	件數(C)	金額(c)	件數(D)	金額(d)	件數 (=B+C+D=A)		金額 (=b+c+d=a)
合計															
1.代辦															
2.委託															
3.補(捐)助															

註：1. 填表範圍：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(捐)助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之計畫(案件)，且代辦、委託、補(捐)助經費未納列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(捐)助機關(基金)年度預算者。

2. 本表所稱「代辦」、「委託」、「補(捐)助」之定義，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105年3月18日主會財字第1051500070號函訂頒「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(捐)助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」。
3. 本表「計畫件數」之定義，係按各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(捐)助單位於本年度執行之代辦、委託、補(捐)助計畫逐項計算；「審核方式」項下各欄「金額」，係以各件「已撥數」予以彙計；「審核方式」項下「合計」1欄，「件數」、「金額」應與「計畫件數」、決算數之「已撥數」勾稽。
4. 「計畫預算及經費執行情形」項下之「預算數」係指計畫核定本年度之預算金額，「決算數」係指計畫本年度核定數列入決算者(含保留)，依計畫執行進度撥付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(捐)助單位部分列已撥數，其餘列未撥數。
5. 特殊情形或其他未盡事宜，請於備註欄說明。